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承宏

選任辯護人 柏有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告訴人陳千翰告訴被告張承宏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張婕妤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83號

10 被 告 張承宏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選任辯護人 柏有為律師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張承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18 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崇實路自南往北直
19 行在第1車道，途經崇實路與大直行20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
20 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
21 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
22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逕自迴轉，適有
23 陳千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車道後
24 方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千翰
25 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手肘擦挫傷、左手中指背側擦挫傷、右
26 腕部與右膝右大腳趾擦挫傷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陳千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.	被告張承宏於警詢中之供述	供稱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於迴車時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並使告訴人成傷等事實。
2.	告訴人陳千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被告迴車時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告訴人並因此受傷之事實。
3.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及肇事路口監視器光碟1片	佐證車禍現場狀況及被告未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之交通違規行為等事實。
4.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雙手肘擦挫傷、左手中指背側擦挫傷、右腕部與右膝右大腳趾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之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其於
03 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
04 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05 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按，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
06 文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1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陳 淑 英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